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最後更新：2018年08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基金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7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累算): 1.19%

A (派息): 1.19%

A (派息) 歐元-對沖: 1.19%

A (派息) 新加坡元-對沖: 1.19%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香港營業日

派息政策: 股息(如有)再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

最低投資額: 1,000 美元 [首次]及 500 美元 [其後每次認購]或等值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一聯接基金，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形式組成，在愛爾蘭成立，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基金”）致力透過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母基金”）的股份，以提供

投資者高水準的現時收入和資本保值，而母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浮動息率的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未投資於母基金的任何淨資產淨保留為現金或投資於等同現金的產品，除非基金認購章程另有規定。

母基金可投資的（不論是透過認購、收購、參股或是投資）償還債項（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政府機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公司和商業債項以及回購協議）主要由一級和二級交易商及銀行機構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項組成。

在大部分情況下，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將在有關公司資本結構中擁有最優先地位，並由特定抵押品作保證。

母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80%，再加上因投資目的所借入的款項，投資於屬於美國公司的借款人、非美國借款人和非美國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所提供或發行並具有浮動息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

母基金通常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實體之公司貸款或證券，但是，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65% 於位於美國以外的已發展國家的實體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母基金可隨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實體之公司債務證券，但是，當前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的 35%。

母基金現時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美元付款的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

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如市場失效期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將最多 100% 的母基金資產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以現金、現金等值或其他優質短期投資的方式持有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暫時防衛型投資一般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關聯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銀行償還債項、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維持流通性或在母基金的帳簿上劃分有關其衍生工具策略的資產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

除了母基金的主要投資外，在正常情況下，母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及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某些其他類別的短期債務證券及債項，包括無擔保的償還債項、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政府機構證券（當中部分可能沒有全部美國信貸擔保）、銀行貨幣市場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公司和商業債項（如商業票據和中期票據）、及為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的回購協議。這些短期債務證券或債項將不會超過母基金總資產的 20%，除了 (i) 在等待投資普通股銷售淨收益的過度期間；(ii) 等待再投資母基金償還債項銷售收益的期間；和 (iii)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相信，沒有合適的高級有擔保償還債項或主流市場或經濟形勢證明不宜的暫時防衛期間。

母基金可最高將其投資組合的 100% 投資於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而該等貸款及證券可能是高息的、高風險的及一些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情況下，母基金投資其總資產的最少 65% 於被國家公認統計評級機構（“NRSRO”）評為 B 級或更高級別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如未被評級，則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一般情況下，母基金可最多將其總資產的 35% 投資於被某 NRSRO 評為 B 級以下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如未評級，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

母基金不限制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母基金預計其大多數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年到七年的規定期限。這是指借款人須於該等期限內償還全部債項。母基金還預計，其投資的預計平均期限為五年或更短。

在有限的情況下，母基金還可購買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認股權證和資本證券，作為母基金的相關或附帶投資活動。

母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 於其他投資公司，包括封閉式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關聯貨幣市場基金。

在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母基金不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規定者除外）。此外，母基金並不打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 / 或擔保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主權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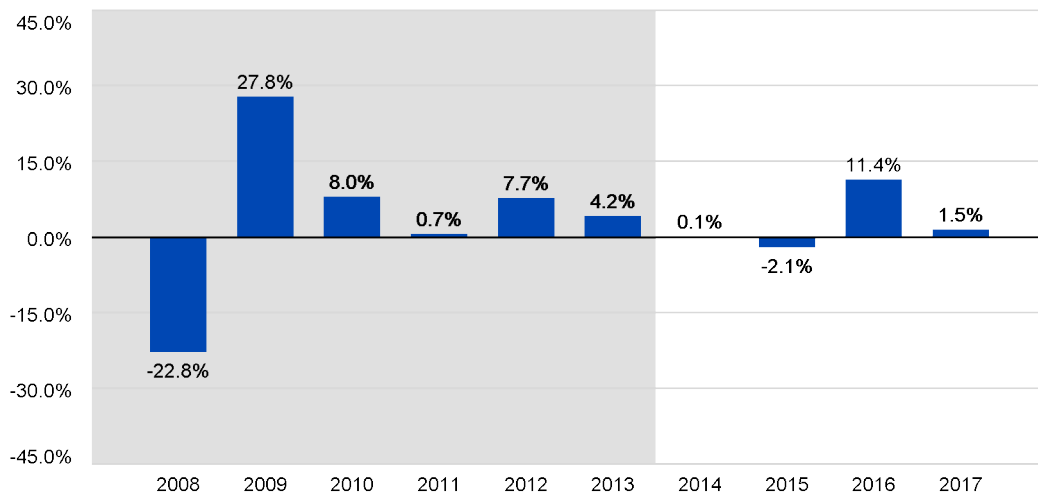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機構、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母基金之投資（例如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當債券及證券市場不景氣，多個資產類別（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界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母基金的投資將受惠。因為母基金的投資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取決於現行經濟、政治和監管狀況以及發行機構相關的特定因素，相對年期短的證券，對較長年期的證券影響較大。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貸款或證券則升值。利率上升時，則固定收益證券將通常貶值。因此，除了影響母基金的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可能每日負面影響著母基金的投資（例如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之價值及母基金與本基金資產淨值。銀行業狀況亦可能對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隨之可對母基金及本基金的價值及/或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信貸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母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及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例如債券）。倘相關政府或企業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違約就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由政府或企業機構發行或保證的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固定收益證券亦牽涉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母基金有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主權債務的額外風險包括發行機構單方面重新安排主權債務的償還期，及對抗主權債務發行機構的可用法律資源有限，這可能對母基金及本基金有不利影響。
- **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母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例如低評級債券），其未能支付利息及 / 或本金的風險相對較高評級的證券為大。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通常承受較大的流動性不足及估值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流動性風險：**母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價值下跌或其投資之發行機構的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本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母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若干證券亦可能因交易市場有限或合約限制轉售而缺乏流動性。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母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母基金可投資於或參與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一般較已發展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較低，且承受較多經濟、政治及規管不明朗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可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其可能包括：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較發達工業國家為高的潛在不尋常市場波動之風險；相對發達工業國家市場深度較低及流動性大大地較少，換言之母基金有時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國際及地區性政治及經濟發展；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

- **回購協議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和抵押品的價值低於根據協議投入的現金，母基金及本基金可因抵押回購交易而蒙受損失。
- **衍生工具風險：**母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作對沖用途或作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或成本)，儘管概無保證使用衍生工具可達致該等預期目標。衍生工具的投資涉及成本，亦可能較波動，並可能涉及槓桿效應。較小的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相對大的影響，或會令母基金及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未能交收、交易對手違責，或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而不能平倉。
- **交易對手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或作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場外雙方合約視乎涉及的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可能令母基金及本基金承受潛在損失。母基金所投資的貸款及證券的發行機構為實現其業務目標可能承擔高額債務及可訂立交易，例如再融資、資本重整、合併及收購及其他融資作一般公司用途。高額債務及重組可能是發行機構財務困難造成或導致發行機構財務困難，令母基金及本基金蒙受損失。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除了非對沖股份類別之外，本基金提供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旨在提供緊貼同等美元股份類別表現的回報(減去對沖費用)，但該回報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這是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期權來達成。存在的風險包括該等技巧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目標、對沖費用高於預期或對沖將限制投資者在類別貨幣兌換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下跌時賺取的收益，這可能對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母基金之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之投資的報價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間的負面匯率變動可間接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本基金於有關年內的業績表現是在現時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母基金的投資技巧已於 2009 年及 2014 年更改，及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於 2014 年更改。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未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派息) 類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 (派息) 類股份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 2000 年 5 月 15 日
- A (派息) 類股份發行日: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A 類股份
認購費 (或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及母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及母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A 類股份**
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 *	最高為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0.53%
存管費 [^]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維持費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0%
AIFM 費用 ⁺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26%

*此費用由母基金向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支付及其收費水平視乎母基金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

[^]對於交易費以及為本基金利益產生的合理支出，存管人將得到償付。

⁺AIFM 費用由本基金向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支付，作為其提供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服務的報酬。

**AIFM 及 Franklin Advisers, Inc. (作為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就其所提供的投資管理及分銷服務而從本基金及/或母基金 (視乎情況而定) 徵收或扣減的總費用包括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AIFM 費用及維持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

後釐定的股份價格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及公布股份價格，可透過以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獲取。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877 7733 聯絡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本概要之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